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3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顏上堯研發長

出席者：陳志臣教務長(李佩雯副教務長代)、賴重光總務長、許秉瑜國際長(吳子嘉副國際長代)、范懿文館長(陳芷瑛組長代)、黃莉婷主任、蔡維嫻主任、蘇木春主任、楊祖漢院長、田永銘院長、李正中院長、沈國基院長、王文俊院長、朱延祥院長、羅肇錦院長、周惠文主任、林法正主任、陳繼藩主任、賴景義教授(何正榮教授代)、陸大安教授、董家鈞教授、張中白教授、張翰璧副教授

請假人員：劉子鍵教授、洪德俊教授

列席者：蕭述三副研發長、張嘉惠組長、施小文秘書、施念慧組長、樊采虹教授、孫慶成教授

記錄：葉俛廷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提案

一、核備案：

第一案：「工學院橋梁工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核備案。(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請見附件一)

第二案：「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學術研究傑出獎勵推薦審查辦法」修訂核備案。(提案單位：總教學中心)(請見附件二)

決 議：(一)修訂第七條：「(略)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三案：「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學生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勵實施細則」修訂核備案。(提案單位：理學院)(請見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案：

第一案：「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

(提案單位：光電中心)(請見附件四)

決 議：(一)修訂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二案：「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修訂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請見附件五)

決 議：(一)修訂第五條，增列第四項：「四、本校博士後研究擔任計畫主持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共同主持人，若於計畫執行期間中途離職，計畫應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

(二)修訂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略)編列至少15%管理費。」

(三)修訂第十三條第四項為獨立條次，修訂為第二十一條「計畫主持人未依合約執行計畫，致生本校遭受損害時，該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

賠償責任。」

- (四)修訂第十九條：「(略)…惟校補助款以不超過該計畫校分配管理費為原則…。」
- (五)修訂第二十條：「(略)…其餘皆從該計畫其他相關經費編列支應。」
- (六)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三案：「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請見附件六)

- 決議：(一)第八條不需修訂，維持原條文。
- (二)修訂第十一條第二項：「基於校務發展所設之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略)。」
- (三)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四案：「國立中央大學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人員管理要點」修訂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請見附件七)

- 決議：(一)修訂第十條：「2.(略)…計畫如受限於經費應選擇補休…。」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五案：「國立中央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修訂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請見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國立中央大學各項法規內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名稱者，因應政府改組，一律修正為科技部；另研發處業務職掌相關法規，程序原訂為「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統一修訂為「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請見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參、新訂案：

第一案：「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新訂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請見附件十)

- 決議：(一)照案通過。
- (二)請研發處確認過去是否有利益衝突相關案例，未訂本法之前皆如何處理？於會後回復與會人員知悉。

第二案：「國立中央大學博士後研究員管理要點」新訂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本案請研發處與人事室重新檢討本要點之可行性，再行提案。

肆、工作報告：(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00